(上接C47版)

(二)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67	-31.64	-85.95	-13.9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档,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81	119.93	192.59	102.3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5.66	208.51	188.68	105.6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收外收入和支出	-0.61	10.78	-0.35	20.5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小计	175.52	307.58	294.99	214.60
所得税影响额	55.36	86.69	94.57	55.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60	30.04	7.62	23.56
合计	105.56	190.85	192.79	135.22

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54.10	9,546.96	9,244.68	8,659.47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损益	105.56	190.85	192.79	135.2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748.54	9,356.11	9,051.89	8,524.25

(三)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1.74	1.49	1.23	1.10
速动比率(倍)	1.63	1.40	1.16	1.0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73%	36.07%	49.83%	59.38%
资产负债率(合并)	39.50%	45.95%	54.06%	61.20%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01	0.01	0.01	0.0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01	5.51	4.54	3.75
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21	3.18	3.17	2.91
存货周转率(次/年)	7.96	22.51	26.98	26.9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892.59	16,899.72	16,512.29	17,199.4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854.10	9,546.96	9,244.68	8,659.4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748.54	9,356.11	9,051.89	8,524.25
利息保障倍数(倍)	50.30	19.71	16.63	12.5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	0.51	1.28	1.62	2.1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03	0.02	0.05	0.83

注1:上述指标的计算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资产负债率除外)。

注2:计算公式及说明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5)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土地使用权除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期末净资产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净支出+计提的折旧+计提的摊销

(9)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10)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四)盈利预测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本公司系一家以汽车物流服务和汽车零部件制造与销售为主的汽车服务企业,行业特点决定了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项目所占比重较高的资产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12,041.58万元、109,869.71万元、111,526.75万元和108,144.83万元,总资产规模保持相对稳定态势。

从资产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6.93%、66.03%、67.77%和67.42%,基本保持稳定。

2、负债构成情况

从负债期限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比保持稳定,非流动负债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等。

3、盈利能力分析

(1)经营成果的基本情况及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成果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48,008.99	-	122,253.44	-4.47	127,973.27	-0.54	128,672.04
营业利润	7,005.17	-	12,652.00	0.95	12,533.56	-1.62	12,740.12
利润总额	6,954.40	-	12,747.57	0.17	12,725.81	-1.07	12,863.03
净利润	5,283.91	-	10,395.62	3.12	10,081.31	1.33	9,949.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54.10	-	9,546.96	3.27	9,244.68	6.76	8,659.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48.54	-	9,356.11	3.36	9,051.89	6.19	8,524.25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良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逐年提高,公司盈利主要来源于经营性收益。

(2)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7,095.59	98.10	119,302.16	97.59	123,513.36	96.51	125,491.94	97.53
其他业务收入	913.40	1.90	2,951.28	2.41	4,459.91	3.49	3,180.09	2.47
营业收入合计	48,008.99	100.00	122,253.44	100.00	127,973.27	100.00	128,672.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来源主要是汽车物流业务和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材料、模具销售收入和物业租赁收入,占比较小。

(3)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25,491.94万元、123,513.36万元、119,302.16万元及47,095.59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保持稳定。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汽车物流业务和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公司汽车物流业务包括整车仓储及运营、零部件仓储及运营、零部件运输、整车运输,公司零部件制造业务的主要产品为汽车内外饰件、车身配件等。

(1)我国汽车行业及汽车相关行业保持稳定发展

2009年以来,中国成为全球汽车产销量第一大国并保持至今,尤其是近年来汽车产销量均保持在2000万辆以上。受宏观经济及相关政策影响,国内汽车市场在经历长期增长后,于2018年下半年开始下滑。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上半年,国内汽车累计产量和销量分别为1,011.20万辆和1,025.70万辆,同比下降16.65%和16.77%。2019年中国汽车人均保有量仅为186辆/千人口,相比发达国家和部分发展中国家仍然偏低,从长期来看,伴随经济、道路、能源等条件的持续改善,中国汽车行业仍具有广阔的前景。

我国汽车保有量稳定上升。据公安部最新统计,截至2020年6月,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3.6亿辆,机动车新注册登记1414万辆。全国汽车保有量超过100万辆的城市共有69个,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3个。其中,汽车保有量超过200万辆城市31个,超过300万辆城市12个,依次是北京、成都、重庆、苏州、上海、郑州、西安、武汉、深圳、东莞、天津、青岛。北京汽车保有量超过600万辆,成都汽车保有量超过500万辆。

我国汽车产业的稳定发展为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和汽车物流服务行业提供了巨大的发展空间。随着行业发展趋于成熟,整个产业链的分工越来越细化,汽车物流行业企业凭借其专业的技术、网络和人才,能有效的促进汽车产品总体物流效率的提高和物流合理化,近年来也呈现出良好的发展趋势。

(2)公司各项业务稳健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精耕细作,凭借良好的区域规划布局、优质的客户资源、丰富的行业经验,业务规模和业务类型均稳健发展。作为独立于汽车制造商的第三方汽车物流企业,公司积极拓展多方客户资源,目前已和上汽大众、上汽通用、广汽本田等国内知名整车厂商以及延锋汽车内饰、广州东风安道拓等汽车零部件生产厂商形成长期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和风神物流等整车物流服务企业开展业务合作,同时继续拓展上汽大众等老客户的业务类型,使得公司各项业务稳健发展,营业收入稳步提升。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①按业务类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汽车物流业务:								
整车仓储及运营	6,544.47	13.90	16,978.72	14.23	19,243.72	15.58	16,205.32	12.91
零部件仓储及运营	6,948.37	14.75	14,089.59	11.81	13,944.96	11.29	12,861.98	10.25
零部件运输	4,967.44	10.55	15,309.14	12.83	17,141.23	13.88	18,569.05	14.80
整车运输	3,212.83	6.82	8,156.49	6.84	8,685.14	7.03	9,422.74	7.51
小计	21,673.10	46.02	54,533.95	45.71	59,015.05	47.78	57,059.09	45.47
二、零部件制造业务	25,422.49	53.98	64,768.21	54.29	64,498.30	52.22	68,432.84	54.53
合计	47,095.59	100.00	119,302.16	100.00	123,513.36	100.00	125,491.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汽车物流业务和零部件制造业务,其中零部件制造业务收入占比略高于50%,而汽车物流业务的收入占比则略低于50%。公司业务结构在报告期内保持相对稳定。

A、汽车物流业务

①整车仓储及运营

整车仓储及运营是公司汽车物流业务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公司整车仓储及运营业务主要是承接客户委托,根据汽车生产厂商的计划需求组织商品车的入库、存放、出库管理,并在上述流程环节中提供相关增值服务的业务。

报告期内,整车仓储及运营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16,205.32万元、19,243.72万元、16,978.72万元及6,544.47万元。

②零部件仓储及运营

零部件仓储及运营为本公司汽车物流服务重要组成部分之一。报告期内公司零部件仓储及运营服务主要面向客户为上汽通用、广汽本田和上汽大众,供应其售后维修用零部件的仓储及运营服务,以及提供整车制造产前零部件的仓储及运营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零部件仓储及运营服务收入分别为12,861.98万元、13,944.96万元、14,089.59万元及6,948.37万元。该项业务收入主要源于售后备件的仓储及运营,与车辆的保有量相关,因此报告期内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

③零部件运输

报告期内,公司零部件运输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18,569.05万元、17,141.23万元、15,309.14万元及4,967.44万元,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产前零部件运输业务量受汽车产量影响出现下滑。上述主要客户中上海安吉通汇汽车物流有限公司、安吉智行和风神物流公司均为产前零部件运输业务客户。

④整车运输

广汽本田目前在国内共设立了北京、上海、广州、成都、沈阳和武汉等9个商务中心,各商务中心主要负责所属地区特约店销售及售后管理、零部件供应、整车仓储和中转、各类培训及信息反馈等工作。公司承接了广汽本田北京商务中心、上海商务中心零部件仓库的管理运营。北京广安作为广汽本田北京商务中心零部件仓库管理人,在业务合作过程中同时承接部分北京商务中心整车中转运输业务,该业务全部外包给第三方整车运输企业开展。

报告期内,公司整车运输收入分别为9,422.74万元、8,685.14万元、8,156.49万元及3,212.83万元。

B、零部件制造业务

公司零部件制造业务主要产品为汽车内外饰件、车身配件,按制造工艺划分主要分为包覆件、涂装件两大类。报告期内,公司零部件产品的分类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包覆件	20,927.49	54,203.74	51,665.95	52,211.11
涂装件	2,679.51	6,996.86	10,467.24	13,836.49
其他零部件	1,815.49	3,567.61	2,365.10	2,385.24
零部件制造收入合计	25,422.49	64,768.21	64,498.30	68,432.84

报告期内,公司零部件制造业务收入分别为68,432.84万元、64,498.30万元、64,768.21万元及25,422.49万元。

②按地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华东地区	23,275.89	58,815.03	66,834.99	69,547.34
华南地区	17,879.96	48,351.61	50,725.75	50,276.97
华中地区	1,770.85	2,278.70	3,411.00	4,066.96
华北地区	173.27	2,033.76	1,132.40	287.47
东北地区	0.38	230.85	775.84	794.72
西南地区	197.34	722.87	614.14	518.48
西北地区	3,797.90	6,869.35	19.24	-
合计	47,095.59	119,302.16	123,513.36	125,491.94

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和华南地区,报告期内两者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5.48%、95.18%、89.83%及87.39%。报告期内,公司华东地区收入略有减少,主要由于公司客户结构调整,对安吉智行物流有限公司收入减少所致。2018年度公司华北地区收入增加,主要由于公司新增客户延锋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增加。2019年度公司对西北地区收入增加,主要由于上海延鑫汽配西安分公司项目量产,对延锋安道拓(西安)座椅有限公司的收入增加所致。。

(4)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业务类型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一、汽车物流业务:								
整车仓储及运营	2,324.57	20.46	5,191.39	21.82	6,468.69	27.54	4,746.66	20.00
零部件仓储及运营	3,075.34	27.07	5,715.92	24.03	5,964.43	25.40	5,846.39	24.64
零部件运输	456.10	4.01	1,304.49	5.48	1,517.68	6.46	1,350.05	5.69
整车运输	379.40	3.34	683.45	2.87	553.03	2.35	602.61	2.54
小计	6,235.41	54.89	12,895.25	54.21	14,503.84	61.75	12,545.71	52.87
二、零部件制造业务	5,125.25	45.11	10,893.97	45.79	8,984.20	38.25	11,184.59	47.13
合计	11,360.66	100.00	23,789.22	100.00	23,488.04	100.00	23,730.30	100.00

毛利构成方面,占比较高业务分别为零部件制造业务、零部件仓储及运营业务和整车仓储及运营业务。

2018年度,整车仓储及运营业务毛利上升,主要系公司整车仓储及运营业务收入增加;2019年度,整车仓储及运营业务毛利下降,主要系公司整车仓储及运营业务收入减少。

零部件仓储及运营业务毛利额基本保持稳定,主要系该业务收入基本保持稳定。

2019年度,零部件运输业务毛利下降,主要由于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均有所下降所致。

公司整车运输毛利略有波动,主要由于该业务收入波动影响。

(5)现金流量分析

1)公司总体现金流量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现金流量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7.13	12,809.02	16,205.63	21,713.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4.50	-1,231.50	-7,073.06	-5,492.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67.18	-10,014.76	-8,641.47	-7,914.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64.54	1,562.76	491.10	8,305.95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692.96	135,889.22	150,880.07	155,653.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71	626.57	532.42	837.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004.67	136,515.79	151,412.49	156,490.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578.85	93,300.31	102,542.92	105,285.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24.68	19,153.97	18,838.99	16,913.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27.72	7,345.14	9,201.68	8,672.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6.29	3,907.35	4,623.26	3,905.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937.54	123,706.77	135,206.86	134,777.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7.13	12,809.02	16,205.63	21,713.30

发行人2018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7年度减少5,507.67万元,主要由于2018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4,773.37万元,公司薪酬水平不断提高,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1,925.31万元。

发行人2019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8年度减少3,396.61万元,主要由于2019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14,990.85万元。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发行人报告期内实现的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的调节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净利润	5,283.91	10,395.62	10,081.31	9,949.16
加:资产减值准备	291.94	97.22	-4.76	-158.61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资产折旧	1,246.27	2,334.85	2,272.05	2,287.09
无形资产摊销	189.90	381.08	382.36	382.3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35.31	932.93	454.63	654.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28.67	31.64	85.95	13.99
财务费用	141.07	681.19	814.14	1,115.21
投资损失	-109.01	-222.74	-215.52	-105.6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73.36	-25.93	7.30	65.32
存货的减少	390.61	-838.66	-198.64	264.3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236.05	-1,426.40	2,501.12	5,018.8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22.17	594.40	1,263.09	1,673.49
其他	-42.63	-126.20	-1,237.39	553.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7.13	12,809.02	16,205.63	21,713.3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2017年度,经营现金净流量超过同期净利润相对较多,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较多所致。2017年度,应收账款下降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对回款周期较短客户的销售收入持续增加而对回款周期较长客户的销售收入不断减少;应收票据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2017年度对采用票据方式付款的客户销售收入减少。

3)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280.00	41,356.00	30,063.00	27,55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85.66	208.51	198.00	76.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4.81	30.53	26.17	27.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20.47	41,595.04	30,287.16	27,654.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84.97	1,846.53	2,773.02	2,966.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200.00	40,980.00	34,587.20	30,18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84.97	42,826.53	37,360.22	33,146.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4.50	-1,231.50	-7,073.06	-5,492.96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主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将暂时闲置的流动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及到期赎回。除此之外,公司于2016年收购上海安磊100%股权支付3,025.23万元,收购完成后,上海安磊开展东风汽车华东零部件集散中心建设,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建设该仓库所支付的现金。

4)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8,000.00	16,500.00	21,72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000.00	16,500.00	21,72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	16,500.00	23,354.40	26,4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7.18	1,514.76	1,787.07	3,242.4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824.82	964.35	2,122.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67.18	18,014.76	25,141.47	29,642.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67.18	-10,014.76	-8,641.47	-7,914.40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性现金流主要是为筹措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而进行的资金借入和债务偿还,以及分配股利支付现金。

(6)发行人盈利前景及影响因素分析

1)财务状况趋势

募集资金到位以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其中,固定资产规模将保持较快速度的增长,固定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的比重将会上升。

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并募集资金,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资金实力将有所增强,偿债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

2)盈利能力未来趋势

公司所在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市场空间,公司发展目标明确,运营经验丰富,市场前景广阔,盈利预期良好,具有较强的可持续盈利能力和较好的发展前景。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投入使用,公司将进一步增强汽车物流服务业务的竞争优势,汽车物流综合服务结构将得到优化,未来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3)影响因素分析

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将受下游行业景气度、行业政策、募投项目实施效果等方面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①下游行业景气度影响

公司的下游行业是汽车制造与售后服务行业,与公司的业务经营紧密相关。未来五年,随着经济进一步稳定增长,收入目标的逐渐实现和城镇化的积极稳妥推进,国民生活水平将得到不断提高,汽车消费市场将不断向纵深发展,汽车物流和零部件制造在汽车行业良好发展态势下将持续增长。2018年,受宏观经济及相关政策的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首次出现下滑,会对公司产前汽车物流运作业务和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另外,随着汽车制造基地和消费市场的不断分散,汽车售后服务逐渐完备,二手车市场的蓬勃发展,汽车物流行业的需求也将越来越大;受益于国内外整车行业的发展和汽车消费需求的增加,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将呈现出良好的发展趋势。公司作为汽车行业物流服务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业务规模和范围也将随之扩张。

②行业政策的影响

2006年12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汽车工业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主要内容是支持零部件工业加快发展。国务院常务会议于2009年12014年9月,国务院发布《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提出要以着力降低物流成本、提升物流企业规模化集约化水平、加强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建设为发展重点,大力提升物流社会化、专业化水平,进一步加强物流信息化建设,推进物流技术装备现代化,加强物流标准化建设,推进区域物流协调发展。

2015年8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加快实施现代物流重大工程的通知》,提出了明确的中期目标:到2020年,物流业增加值年均增长8%左右,物流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7.5%左右,第三方物流比重由目前的约60%提高到70%左右,全社会物流总费用与国内生产总值的比率将在目前16.60%的基础上再下降1个百分点。

2016年3月,第十二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了汽车行业要增强节能环保工程技术和设备制造能力,加快汽车尾气净化等新型技术装备研发和产业化;采用境外投资、工程承包、技术合作、装备出口等方式,开展国际产能和设备制造合作,推动装备、技术、标准、服务走出去。

2018年5月16日,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物流成本的措施。对物流企业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实现货车年审、年检和尾气排放检验"三检合一"。简并货运车辆认证许可。推动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简化物流企业分支机构设立手续。

相关行业政策的支持将促进汽车物流行业和汽车零配件行业更加良好的发展,将带动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③募投项目实施效果的影响

"乘用车立体智能分拨中心(立体库)扩建项目"若能顺利建成并达产,将有效提升公司现有仓储服务能力,缩小上海嘉定地区整车及零部件等仓储需求与供给之间的缺口,满足下游客户对专业的汽车物流服务的需求,同时该项目的实施能为公司攫取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增长潜力。

(六)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1、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10%;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3、提取任意公积金,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议;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报告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3、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

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2019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4、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本着注重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保护,同时兼顾公司当前及长远发展需求的原则,建立对股东提供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公司于2016年2月21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通过了《关于制订拟上市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资金需求以及持续发展的原则,实施合理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

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财务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分红。

3、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股本规模、盈利情况、投资安排、现金流量和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制定。董事会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极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如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决定的,应就其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采取股票股利或者现金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4、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募投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是指: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在有关法规允许情况下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和重大投资需求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并应详细论证;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6、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七)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所拥有的子公司简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万元)	注册地/经营地	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
1	西上海墨宝	1994年7月30日	1,000.00	上海	零部件仓储及运营	发行人持股100.00%
2	芜湖西上海	2001年9月11日	1,500.00	芜湖	整车仓储及运营